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08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9349239_112310810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學
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
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2
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7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
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文分級教材，為
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
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
現職教師。
- 3、各縣市客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
復興高中 1121206



MVAA1126012352

4、對於客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q-uhuqonr>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願參加本工作坊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4133985】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前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tsailin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